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为：谷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由李玉英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